

股票代碼：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公司電話：(03)301-00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砂朥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045	20.11	\$294,172	24.94	\$389,500	36.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27	0.03	337	0.03	158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61,910	24.84	312,438	26.49	152,956	14.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50	1.55	14,203	1.20	6,266	0.5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6,436	5.35	69,114	5.86	57,784	5.43
1410	預付款項		14,750	1.40	9,842	0.83	10,096	0.9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64	0.79	3,399	0.29	8,841	0.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082	54.07	703,505	59.64	625,601	58.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2,679	2.15	19,745	1.67	21,918	2.0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23,878	2.27	23,878	2.03	26,278	2.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32,552	31.54	317,941	26.95	303,534	28.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5,960	4.36	46,933	3.98	41,819	3.9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91	0.11	1,782	0.15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23	4.69	54,649	4.63	40,574	3.82
1920	存出保證金		8,532	0.81	11,249	0.95	4,164	0.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215	45.93	476,177	40.36	438,287	41.20
1xxx	資產總計		\$1,054,297	100.00	\$1,179,682	100.00	\$1,063,8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93,900	8.90	\$94,950	8.05	\$91,410	8.59		
2120	短期借款	六.9	-	-	709	0.06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	-	213	0.02		
2170	應付票據		130,598	12.39	178,372	15.12	78,826	7.41		
2200	應付帳款	六.11及七	121,479	11.52	137,060	11.62	101,558	9.5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9,151	0.87	27,450	2.33	13,695	1.29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16	0.58	6,698	0.57	4,502	0.4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0	1.90	20,000	1.69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381,244	36.16	465,239	39.44	290,204	27.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30,000	2.85	40,000	3.39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8,218	0.78	9,138	0.77	19,104	1.7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8,218	3.63	49,138	4.16	19,104	1.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419,462	39.79	514,377	43.60	309,308	29.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89,729	36.96	389,729	33.04	389,729	36.63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37,370	13.03	137,370	11.64	176,343	16.5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96,346	9.14	96,346	8.17	96,346	9.0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5	2.50	26,375	2.24	26,375	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4)	(4.64)	(24,382)	(2.07)	17,566	1.6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797	7.00	98,339	8.34	140,287	13.19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5,259	0.50	3,928	0.33	(2,106)	(0.2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680	2.72	35,939	3.05	50,327	4.73		
3xxx	權益總計	六.14	634,835	60.21	665,305	56.40	754,580	70.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4,297	100.00	\$1,179,682	100.00	\$1,063,8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18,750	100.00	\$128,4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73,572)	(79.35)	(109,025)	(84.91)
5900	營業毛利		45,178	20.65	19,379	15.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26)	(12.58)	(15,799)	(12.30)
6200	管理費用		(39,151)	(17.90)	(40,036)	(31.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3)	(4.41)	(10,583)	(8.24)
	營業費用合計		(76,330)	(34.89)	(66,418)	(51.7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152)	(14.24)	(47,039)	(36.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045	0.93	8,457	6.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9)	(0.77)	3,728	2.90
7050	財務成本		(786)	(0.36)	(421)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	(0.20)	11,764	9.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582)	(14.44)	(35,275)	(27.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	-	6,373	4.9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1,582)	(14.44)	(28,902)	(22.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0)	(0.98)	(625)	(0.4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4	1.34	(2,156)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8	0.15	81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	0.51	(2,700)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0)	(13.93)	\$ (31,602)	(24.6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42)	(11.22)	\$ (22,834)	(17.78)
8620	非控制權益		(7,040)	(3.22)	(6,068)	(4.73)
			\$ (31,582)	(14.44)	\$ (28,902)	(22.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11)	(10.61)	\$ (25,385)	(1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7,239)	(3.32)	(6,217)	(4.84)
			\$ (30,470)	(13.93)	\$ (31,602)	(24.6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 (0.63)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宗冠

經理人：游宗冠

會計主管：黃淑文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係按法蘭克，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砂朥越建設公司當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新發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00	3600	300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結算		\$389,729	\$176,343	\$96,346	\$26,375	\$10,400	\$3,613	\$3,170	\$729,638	\$56,544	\$786,182	
D1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淨損						(72,834)			(22,834)	(6,068)	(28,902)	
D3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2,156)	(2,551)	(149)	(2,700)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389,729	\$176,343	\$96,346	\$26,375	\$17,566	\$3,220	\$5,326	\$704,253	\$50,327	\$754,58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389,729	\$137,370	\$96,346	\$26,375	\$24,382	\$11,427	\$7,499	\$629,366	\$35,939	\$665,305	
D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24,542)			(24,542)	(7,040)	(31,582)	
D3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603)	2,934	1,231	(219)	1,112	
Z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389,729	\$137,370	\$96,346	\$26,375	\$18,924	\$9,824	\$4,565	\$606,155	\$28,680	\$634,8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東冠

經理人：謝東冠

會計主管：黃松文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H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繼續營業活動所得淨額(淨額)	5(31,582)	5(35,2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或市價之金融資產	-	6,546
A10100	本期稅前淨額(淨額)	(31,582)	(35,2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8)	(13,142)
A201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18
A20010	收益負債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1)	(2,691)
A20100	折舊費用	18,878	16,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7	(11)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	982	B03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92)	20,020
A20900	利息費用	786	421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288)	CCC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	(1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7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	-
A22600	固定資產持列減損成本	-	2,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2	CCCC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50)	1,9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394	D00100	匯兌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	4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528	42,247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27)	24,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7)	1,1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72	364,7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78	(8,2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2,045	5389,50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861)	5,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65)	(1,3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774)	(6,430)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83)	(6,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5,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594)	2,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	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	(4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347)	(24)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85)	2,3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景龍

經理人：謝景龍

會計主管：黃振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五〇二一號函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ASPIRE ASIA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投資業務	62.50%	62.50%	62.50%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學式傳輸線纜與模塊產品技術的研發之業務	38.79%	38.79%	38.79%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及電源插座	100.00%	100.00%	100.00%

本集團雖僅持有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24.24%權益，然本集團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

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市價之取決係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除實際產量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按實際產量分攤外，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8~48年
機器設備	4~1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2~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	\$2,417	\$2,892	\$3,98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5,928	162,500	256,814
定期存款	83,700	128,780	128,700
合 計	<u>\$212,045</u>	<u>\$294,172</u>	<u>\$389,500</u>

2.應收票據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7	\$337	\$158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327</u>	<u>\$337</u>	<u>\$15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帳款	\$266,212	\$316,740	\$172,658
減：累計減損	(4,302)	(4,302)	(19,702)
合 計	<u>\$261,910</u>	<u>\$312,438</u>	<u>\$152,95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45天-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3,304	\$998	\$4,30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3.31	<u>\$3,304</u>	<u>\$998</u>	<u>\$4,302</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16,676	\$3,026	\$19,70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3.31	<u>\$16,676</u>	<u>\$3,026</u>	<u>\$19,70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故將所有金額提足備抵減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270天	270天以上	
104.3.31	\$243,938	\$17,963	\$-	\$-	\$9	\$-	\$261,910
103.12.31	297,058	14,700	574	100	6	-	312,438
103.3.31	149,319	2,623	375	543	96	-	152,956

4.存貨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 料	\$52,402	\$57,762	\$56,132
物 料	1,243	1,823	2,330
在 製 品	3,934	4,818	-
製 成 品	27,707	35,073	18,933
合 計	85,286	99,476	77,3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850)	(30,362)	(19,611)
淨 額	<u>\$56,436</u>	<u>\$69,114</u>	<u>\$57,784</u>

(1)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73,572 仟元，包括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1,250 仟元及存貨盤盈 67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09,025 仟元，包括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3,88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46 仟元及存貨盤損 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部份存貨業已處分，故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2)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27,244	\$27,244	\$27,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	(7,499)	(5,326)
合 計	\$22,679	\$19,745	\$21,918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 票			
昆山思瑞奕電子有限公司	\$23,278	\$23,278	\$23,278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3,000
合 計	\$23,878	\$23,878	\$26,278
非流動	\$23,878	\$23,878	\$26,278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被投資公司 RICHMAN LTD. 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9,817 仟元，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且其帳面金額為 6,678 仟元並認列 132 仟元處分損失。

(3) 上開被投資公司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2,400 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出租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16,043	\$13,350	\$213,332	\$5,898	\$4,039	\$10,314	\$172,418	\$84,133	\$519,527
增添	-	-	5,490	-	-	-	561	8,108	14,159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576)	-	-	-	-	(1,441)	(2,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67)	(32)	-	-	(1,576)	(620)	(3,895)
其他變動	-	-	2,699	-	-	-	-	18,933	21,632
104.3.31	<u>\$16,043</u>	<u>\$13,350</u>	<u>\$219,278</u>	<u>\$5,866</u>	<u>\$4,039</u>	<u>\$10,314</u>	<u>\$171,403</u>	<u>\$109,113</u>	<u>\$549,406</u>
103.1.1	\$16,043	\$23,332	\$236,975	\$7,579	\$4,039	\$10,314	\$166,148	\$69,018	\$533,448
增添	-	-	790	-	-	-	-	1,335	2,125
處分	-	(9,982)	(30,381)	(2,164)	-	-	-	(27,019)	(69,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8)	(12)	-	-	(622)	(106)	(1,388)
其他變動	-	-	860	-	-	-	-	5,050	5,910
103.3.31	<u>\$16,043</u>	<u>\$13,350</u>	<u>\$207,596</u>	<u>\$5,403</u>	<u>\$4,039</u>	<u>\$10,314</u>	<u>\$165,526</u>	<u>\$48,278</u>	<u>\$470,549</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2,664	\$121,817	\$3,600	\$1,487	\$10,314	\$33,382	\$28,322	\$201,586
折舊	-	153	7,779	316	193	-	2,215	8,222	18,878
處分	-	-	(576)	-	-	-	-	(1,441)	(2,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74)	(21)	-	-	(323)	(275)	(1,593)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4.3.31	<u>\$-</u>	<u>\$2,817</u>	<u>\$128,046</u>	<u>\$3,895</u>	<u>\$1,680</u>	<u>\$10,314</u>	<u>\$35,274</u>	<u>\$34,828</u>	<u>\$216,854</u>
103.1.1	\$-	\$5,655	\$128,424	\$4,459	\$712	\$9,697	\$23,895	\$38,982	\$211,824
折舊	-	172	7,850	326	194	236	2,116	5,437	16,331
處分	-	(3,624)	(30,381)	(2,163)	-	-	-	(24,433)	(60,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5)	(6)	-	-	(108)	(80)	(539)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3.31	<u>\$-</u>	<u>\$2,203</u>	<u>\$105,548</u>	<u>\$2,616</u>	<u>\$906</u>	<u>\$9,933</u>	<u>\$25,903</u>	<u>\$19,906</u>	<u>\$167,015</u>
淨帳面金額：									
104.3.31	<u>\$16,043</u>	<u>\$10,533</u>	<u>\$91,232</u>	<u>\$1,971</u>	<u>\$2,359</u>	<u>\$-</u>	<u>\$136,129</u>	<u>\$74,285</u>	<u>\$332,552</u>
103.12.31	<u>\$16,043</u>	<u>\$10,686</u>	<u>\$91,515</u>	<u>\$2,298</u>	<u>\$2,552</u>	<u>\$-</u>	<u>\$139,036</u>	<u>\$55,811</u>	<u>\$317,941</u>
103.3.31	<u>\$16,043</u>	<u>\$11,147</u>	<u>\$102,048</u>	<u>\$2,787</u>	<u>\$3,133</u>	<u>\$381</u>	<u>\$139,623</u>	<u>\$28,372</u>	<u>\$303,534</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4.1.1	\$33,621	\$24,576	\$321	\$58,518
增添－單獨取得	-	631	-	631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	(66)	(3)	(369)
104.3.31	<u>\$33,321</u>	<u>\$25,141</u>	<u>\$318</u>	<u>\$58,780</u>
103.1.1	\$32,227	\$18,558	\$310	\$51,095
增添－單獨取得	-	2,691	-	2,691
到期除列	-	(2,000)	-	(2,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13)	(2)	(134)
103.3.31	<u>\$32,108</u>	<u>\$19,236</u>	<u>\$308</u>	<u>\$51,652</u>
攤銷及減損：				
104.1.1	\$841	\$10,621	\$123	\$11,585
攤銷	89	1,165	16	1,270
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1)	(35)
104.3.31	<u>\$930</u>	<u>\$11,752</u>	<u>\$138</u>	<u>\$12,820</u>
103.1.1	\$541	\$10,263	\$57	\$10,861
攤銷	74	893	15	982
到期除列	-	(2,000)	-	(2,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10)
103.3.31	<u>\$615</u>	<u>\$9,146</u>	<u>\$72</u>	<u>\$9,833</u>
淨帳面金額：				
104.3.31	<u>\$32,391</u>	<u>\$13,389</u>	<u>\$180</u>	<u>\$45,960</u>
103.12.31	<u>\$32,780</u>	<u>\$13,955</u>	<u>\$198</u>	<u>\$46,933</u>
103.3.31	<u>\$31,493</u>	<u>\$10,090</u>	<u>\$236</u>	<u>\$41,819</u>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4	\$49
營業費用	1,256	933
合 計	\$1,270	\$982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3.31	103.12.31	10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7%~1.118%	\$93,900	\$94,950	\$91,41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6,100仟元、85,050仟元及120,000仟元。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709	-
合 計	\$-	\$709	\$-

11.其他應付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應付費用	\$86,507	\$98,489	\$83,721
應付設備款	33,426	37,025	16,110
其 他	1,546	1,546	1,727
合 計	\$121,479	\$137,060	\$101,55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3.31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60,000	TAIBOR +0.8%，除以 0.946	自民國103年9月16日至105年9月16日，借款總額60,000仟元，本金自借款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0,000仟元，共六期，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20,000)		
合計	<u>\$30,000</u>	<u>\$40,000</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62仟元及8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仟元及181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389,7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972,945 股。

(2) 資本公積

	104.3.31	103.12.31	103.3.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6,678	\$136,678	\$175,651
其 他	692	692	692
合 計	<u>\$137,370</u>	<u>\$137,370</u>	<u>\$176,3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00 股，並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發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就給予日衡量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1,032 仟元，其中 340 仟元係實際認購數，故認列於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另 692 仟元已失效，故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共新台幣 175,651 仟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38,973 仟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6,375仟元。

C.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修訂之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前修訂之盈餘分配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②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③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係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35,939	\$56,5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040)	(6,0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149)
期末餘額	\$28,680	\$50,327

15.營業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220,748	\$129,7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98)	(1,302)
合 計	\$218,750	\$128,404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25,258	\$23,860	\$26,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048	44,284	65,781
超過五年	6,029	6,200	6,893
合 計	<u>\$71,335</u>	<u>\$74,344</u>	<u>\$98,868</u>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2,148	\$2,065
營業費用	4,831	4,945
合 計	<u>\$6,979</u>	<u>\$7,010</u>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80	\$27,406	\$62,586	\$28,454	\$28,435	\$56,889
勞健保費用	2,209	1,891	4,100	1,166	1,985	3,151
退休金費用	-	1,054	1,054	-	992	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0	4,112	5,792	1,167	1,496	2,663
折舊費用	12,491	6,387	18,878	10,643	5,688	16,331
攤銷費用	14	1,256	1,270	49	933	98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240	\$343
利息收入	242	288
其他收入－其他	1,563	7,826
合 計	\$2,045	\$8,45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52)	\$1,590
其他支出	(46)	(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432
處分投資損失	-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709	115
合 計	\$(1,689)	\$3,728

(3)財務成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1	\$421
其 他	255	-
合 計	\$786	\$421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0)	\$-	\$ (2,150)	\$328	\$ (1,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34	-	2,934	-	2,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84	\$-	\$784	\$328	\$1,11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625)	\$81	\$(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56)	-	(2,156)	-	(2,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81)	\$-	\$(2,781)	\$81	\$(2,700)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01	\$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3,201)	(6,709)
所得稅利益	\$-	\$(6,3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8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5,576	\$47,254	\$43,0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85%及15.76%。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母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 (24,542)	\$ (22,8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973	38,9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3)	\$ (0.59)

(2)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迄日期	租金總額	每月租金及租金收付方式
<u>104.1.1~104.3.31</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3樓	101.08.01~106.07.31	\$900	每月租金300仟元，每月5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3號14樓	101.08.01~106.07.31	\$513	每月租金171仟元，每月5日前支付。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435	每月租金 145 仟元， 每月 5 日前支付。
-------	--------------------------	-------------------------	-------	----------------------------

103.1.1~103.3.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 階層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3 樓	101.08.01~ 106.07.31	\$900	每月租金 300 仟元， 每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3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513	每月租金 171 仟元， 每月 5 日前支付。
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101.08.01~ 106.07.31	\$435	每月租金 145 仟元， 每月 5 日前支付。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5,253	\$5,396
退職後福利	132	106
合計	\$5,385	\$5,50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25,258	\$23,860	\$26,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048	44,284	65,781
超過五年	6,029	6,200	6,893
合計	\$71,335	\$74,344	\$98,86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6,557	\$43,623	\$48,1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9,628	291,280	385,514
應收票據	327	337	158
應收帳款	261,910	312,438	152,956
其他應收款	16,350	14,203	6,266
小計	488,215	618,258	544,894
合計	\$534,772	\$661,881	\$593,090

金融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3,900	\$94,950	\$91,410
應付款項	252,077	315,432	180,5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
小計	395,977	470,382	272,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9	-
合計	\$395,977	\$471,091	\$272,00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2仟元及3,832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2仟元及3,83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未有重大之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84%、54.90%及63.1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合計
<u>104.3.31</u>				
借款	\$114,762	\$30,502	\$-	\$145,264
應付款項	252,077	-	-	252,077
<u>103.12.31</u>				
借款	\$115,902	\$20,502	\$20,167	\$156,571
應付款項	315,432	-	-	315,432
<u>103.3.31</u>				
借款	\$91,465	\$-	\$-	\$91,465
應付款項	180,597	-	-	180,59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此情形，故僅揭露下述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700	103年11月6日至104年2月26日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股票	\$22,679	\$-	\$-	\$22,67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9,745	\$-	\$-	\$19,7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09	-	709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918	\$-	\$-	\$21,91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99	31.28	\$287,772
人民幣	\$14,104	5.04	\$71,1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91	31.27	\$152,935
人民幣	\$30,654	5.04	\$154,617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08	31.64	\$341,961
人民幣	\$22,664	5.09	\$115,3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6	31.60	\$220,768
人民幣	\$32,927	5.09	\$167,666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61	30.45	\$233,293
人民幣	\$7,767	4.90	\$38,058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1	30.36	\$151,820
人民幣	\$15,835	4.90	\$77,593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電源插座	\$163,855 (註三)	(註一)	\$112,147	\$-	\$-	\$112,147	\$(1,626) (註三)	100%	\$(1,626) (註二)	\$40,379 (註三)	\$-	\$165,235	\$226,865	\$363,693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學式傳輸線纜與模塊產品技術的研發之業務	\$122,960 (註三)	(註一)	\$29,810	\$-	\$-	\$29,810	\$(9,294) (註三)	24.24%	\$(2,253) (註二)	\$7,633 (註三)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昆山思瑞奕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連接器等新型電子元件及電腦機構模組	\$80,116 (註三)	(註一)	\$23,278	\$-	\$23,278	\$5,480 (註三)	10.00%	\$-	\$23,277 (註三)	\$-			
-------------	--------------------------	------------------	------	----------	-----	----------	-----------------	--------	-----	------------------	-----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母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台灣矽瑪對葳統科技進貨	\$82,706	49.47%	\$16,174	18.49%
台灣矽瑪對無錫光雲進貨	54,122	32.37%	23,794	27.21%
小 計	\$136,828	81.84%	\$39,968	45.70%

本公司向關係人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其付款條件係為月結60-90天，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60-150天之電匯。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母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向關係人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購入其他設備1,455仟元。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300	\$31,300	\$15,650	6.5%	\$256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300	\$31,300	\$31,300	6.5%	\$5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金貸予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1,385仟元及1,428仟元。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1)母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受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4,209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6,795仟元。

(2)母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為關係人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3,270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9,091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無錫光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墊費用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5,187仟元及41,221仟元。
- (4) 母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為關係人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133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2,540仟元。
- (5) 孫公司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麓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RMB 4,335 仟元係為銷貨貨款。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連接器等電子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1,300	\$31,300	\$15,650	6.5%	2	\$-	營運週轉	\$-	-	\$-	\$60,616	\$121,231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1,300	\$31,300	\$31,300	6.5%	2	\$-	營運週轉	\$-	-	\$-	\$60,616	\$121,23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1,411	<u>\$22,679</u>	9.06%	<u>\$22,679</u>	-	\$-
									-
矽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u>\$600</u>	0.70%	<u>\$486</u>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聯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聯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矽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82,706	49.47%	月結60-90天	因向其他廠 商採購相同 商品情形極 少，故其交 易價格無法 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 為月結 60~150天 之電匯	\$16,174	18.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488	\$215,488	7,179,560	100%	\$228,635	\$(18,191)	\$(18,842) (註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美國	北美地區 銷售業務	\$5,914	\$5,914	200,000	100%	\$6,284	\$13	\$1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薩摩亞國	控股公司	\$29,810	\$29,810	1,000,000	62.5%	\$7,633	\$(2,253)	\$(2,25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18,191)仟元，未實現逆流交易銷售貨毛利(613)仟元及已實現逆流交易銷售貨毛損(38)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RMB 16,381	72.85%	月結60-90天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RMB 3,207	註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22.44%	

註：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推廣費用	5266	月結30天	0.12%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應付費用	55	月結30天	0.01%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砂碼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221	循環債務互款	3.91%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4,122	月結60天	24.74%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49	月結60天	0.24%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915	月結60天	3.60%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794	月結60天	2.26%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135	月結60天	0.06%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513	月結60天	0.23%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購入其他設備	1,455	月結60天	0.14%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42	月結60天	0.02%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82,706	月結60天	37.81%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921	月結60天	6.92%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74	月結60天	1.53%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3,270	月結60天	1.49%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56	月結60天	0.12%
0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09	月結60天	1.92%
1	砂碼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355	月結60天	2.07%
1	砂碼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暫行款	RMB 2,596	月結60天	1.24%
2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折讓	RMB 10	月結90天	0.02%
2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229	月結90天	1.57%
3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5	月結60天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91	債權債務互抵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87	債權債務互抵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60,598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撥項歸置	112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784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149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代購原料	10,179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041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47	月結30-6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其他應付帳款	812	月結30天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	推廣費用	812	月結30天
1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威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RM13,4361	月結30-60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对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